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刑事判決

112年度審交易字第158號

聲請人 臺灣橋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莊進恭

上列被告因過失傷害案件，經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（112年度調院偵字第32號），本院認不宜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改依通常程序審理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公訴不受理。

理 由

一、按檢察官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之案件，經法院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之情形者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刑事訴訟法第452條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莊進恭被訴過失傷害案件，本院於審理後，認為有刑事訴訟法第451條之1第4項但書第3款之情形，揆諸前揭規定，應適用通常程序審判之，先予說明。

二、聲請簡易判決處刑意旨略以：被告於民國111年2月22日7時23分許，駕駛車牌號碼000-0000號營業小客車，自高雄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前起駛，欲迴轉城峰路由北往南方向行駛時，本應注意起駛前應顯示方向燈，注意前後左右有無障礙或車輛行人，並應讓行進中之車輛行人優先通行，而依當時天候晴、日間有自然光線、柏油路面乾燥無缺陷且無障礙物、視距良好，並無不能注意之情事，竟疏未注意及此，未禮讓行進中車輛優先通行即貿然起駛，適有告訴人鄭凱蓮騎乘車牌號碼000-0000號普通重型機車，沿城峰路由南往北方向行駛快車道至該處直行，雙方因而發生碰撞，致告訴人受有右側足內外踝骨折之傷害，因認被告涉犯刑法第284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等語。

三、按告訴乃論之罪，告訴人於第一審言詞辯論終結前，得撤回

01 其告訴；其告訴經撤回者，法院應諭知不受理之判決；並得
02 不經言詞辯論為之，刑事訴訟法第238條第1項、第303條第3
03 款、第307條分別定有明文。經查，被告被訴過失傷害案
04 件，經檢察官聲請簡易判決處刑，認被告係涉犯刑法第284
05 條前段之過失傷害罪嫌，依同法第287條之規定，須告訴乃
06 論。茲因被告與告訴人業已達成調解，且經告訴人具狀撤回
07 告訴等情，此有刑事撤回告訴狀、本院調解筆錄各1份在卷
08 可稽，揆諸前揭說明，爰不經言詞辯論，逕為諭知不受理之
09 判決。

10 據上論斷，應依刑事訴訟法第452條、第303條第3款、第307條，
11 判決如主文。

12 本案經檢察官廖華君聲請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13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7 日
14 刑事第五庭 審判長法官 林永村
15 法官 黃逸寧
16 法官 許博鈞

17 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18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，並應
19 敘述具體理由；如未敘述上訴理由者，應於上訴期間屆滿後20日
20 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（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）「切勿
21 逕送上級法院」。

22 中 華 民 國 112 年 5 月 18 日
23 書記官 林瑞標